

(上接C3版)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海通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dzx.hssec.com/ipoht/index.html#/app/Main>)在线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6月21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文件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审核公告》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询价
T-5日 2021年6月22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申报材料进行核查
T-4日 2021年6月23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09:30-15:00,每日15:00截止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6月24日(周四)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6月25日(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T-1日 2021年6月28日(周一)	网下询价 网上路演 网上申购
T日 2021年6月29日(周二)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每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21年6月30日(周三)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7月1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率结果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7月2日(周五)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投资者缴纳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回拨金额
T+4日 2021年7月5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时间为交易日历,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内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将根据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送后申购的前3个工作日内发布风险提示公告;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月末收盘平均市盈率),或者发行价格超过境外市场价格(初步询价当日收盘价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发行电子平台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上申购工作,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6月21日(T-6日)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不对拟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时间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年6月21日(T-6日)	15:00-17:30	电话或视频

网下路演推介价段除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送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品券。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6月28日(T-1日)发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1年6月25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2.战略配售**(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实施(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48,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的规定进行调整执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6月2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7月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1.跟投主体**

若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实施跟投。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海通证券另类投资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通过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海通证券的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的最终发行价格及最终发行规模有关,海通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将海通证券认购发行人的股票数量作为跟投,最终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6月25日(T-2日)予以明确。

(3)其他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中,其他战略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 ①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②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需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签署《附有生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股份认购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接受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上市初步询价(推介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2021年6月23日(T-4日),战略投资者向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联席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及时通过战略配售投资者,如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金额低于其认缴的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比例回拨差额。

2021年6月28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7月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四)限售期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海通证券,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广爱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进行核查,并将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书,并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公告披露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

战略投资者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6月28日(T-1日)进行披露。

三、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条件:

- (1)符合《承销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通知》《配售细则》《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发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手续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 (3)以初步询价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6月21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以认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以上。其上,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和非限售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4)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①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②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投资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③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④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机制和完善的合规风控控制;

- ⑤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在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资产独立托管金融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值。

- ⑥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⑦投资者还应当在2021年6月22日(T-5日)12:00前提交至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创业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册登记或其产品已备案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申请注册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创业板配售对象资格;

- (5)若配售对象类型为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用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资产管理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6月22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 (6)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施加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施加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④上述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发行过程中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 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认购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 ⑧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 ⑨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相关安排,公司不得向(香港)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发行人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配售发行人本次A股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7)上述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 (8)配售对象需严格遵守监管要求,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证监会规定,并在海通证券网上发行平台填写相应的资产规模。

- (8)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 (9)初步询价前一交易日(2021年6月22日(T-5日)中午12:00前)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和网下投资者申报材料,并经过联席主承销商核查合格。

符合以上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在2021年6月22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登记手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管理相关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自然人关系人关系表等信息,配合有关资金系统调查),如核查信息不准确或其提供的不真实以除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申购或参与本次发行配售。

投资者参与中集车辆询价,即视其向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违法违规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承诺函、资质证明文件及资产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6月22日(T-5日)12:00前)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x.hssec.com/ipoht/index.html#/app/Main>)、东方财富证券官方网站(<http://www.hssec.com/Channel/Home/index.shtml>)首页下方友情链接中的“发行电子平台”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资料,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在2021年6月22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供截至初步询价日前5个工作日内(2021年6月16日(T-9日))的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资格的投资者,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上市之日起6个月。

推荐提供 Chrome 浏览器 截图系统。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 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网下投资者所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书(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联席主承销商安排人员在2021年6月21日(T-6日)至2021年6月22日(T-5日)中午12:00前向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

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者、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同时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册、基金系统截图),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的还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不限于不限于营业执照、登记系统截图)。

特别提示:(1)请下载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查文件模板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创业板”;(2)请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资料”;(3)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4)除承诺函和资产证明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可存储在“披露资料”中,信息相同的备案材料请勿重复上传,请投资者仅在需要更新备案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备案材料”;(5)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披露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有一次提交机会;(6)承诺函仍需用提交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版本。

机构投资者持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其规模(总资产)的资产证明文件相应金额,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认购金额日前五个工作日内(2021年6月1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融资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6月16日、T-9日)(加盖公司公章)。

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或投资者所提供资料未通过联席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或视其无效报价,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查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将拒绝提供私募基金产品的出资(参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界定的关联,投资者将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违法违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的行为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申购,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将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自行申报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即视为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于2021年6月22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手续,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合格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手续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6月23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报价和拟申购数量等数据,网下投资者填写参与报价的全面完成网下发行申报,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完成全部填报,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平台填写具体要求。

3、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将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参与分别填写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的不同报价不得超过3个,且最高报价不得超过最低报价的120%。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海通证券为发行人的估值情况,联席主承销商和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是10万股的整数倍,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0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低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申报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6月16日(T-9日)的资产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 (1)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认购录入阶段。承诺内容“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均已充分知悉,将认购公告要求的基础日资产规模是否符合本次发行申购录入时申报(拟申购价格/拟申购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实际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初始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前述承诺资产规模数据不实导致的全部后果。”
- (2)投资者应在**申购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6,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将“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6月22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或来完成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工作的;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信息在申报价格部分为无效报价;

- (3)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未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以及其利益相关方记录;
-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购;
-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6)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
- (7)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
- (8)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发行价监管要求,超过其相应资产规模申购,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9)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 (10)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认定账户系为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6、上海市广爱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即接受中国证监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对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进行报价;
- (7)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未按规定履行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定价依据,未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数量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3)其他不诚实、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虚假信息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5)获配后未按规定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配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的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晚到早到,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同一申购时间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拟申购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申购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同行业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认购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少于10家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关注网站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监管机构报备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
-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少于10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拟申购数量有效且可申购数量。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6月28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 (1)联席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数;

- (5)已披露网外境外投资者的有效境外证券账户信息;

- 3、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申购金额大于网下投资者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或者发行价格超过境外市场价格(初步询价当日收盘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超过1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推送申购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向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4、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1年6月28日(T-1)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六、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5,26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时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2.52%。

七、网下申购**(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T日)9:30-15:00。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于2021年6月29日(T日)的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申购数量和申购价格作为网下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在网下申购过程中,网下投资者可以批量申购,批量申购上传成功后,已经提交的申购全部被撤消,最终以最新提交的申购为准。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托管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6月29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纳认购资金,无需配售在2021年7月1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配多只股票,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申购数量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T日)9:15-11:30,13:00-15:00。